

债券简称: PR 长轨 03/15 长沙轨道债 03
PR 长轨 02/15 长沙轨道债 02
PR 长轨 01/15 长沙轨道债 01

债券代码: 127328.SH/1580306.IB
127232.SH/1580182.IB
127145.SH/1580090.IB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5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第二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15 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长轨 03” / “15 长沙轨道债 03”，债券代码“127328.SH” / “1580306.IB”）、2015 年第二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长轨 02” / “15 长沙轨道债 02”，债券代码“127232.SH” / “1580182.IB”）、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长轨 01” / “15 长沙轨道债 01”，债券代码“127145.SH” / “1580090.IB”）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现就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一）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6,287,839.75 万元。
- （二）上年末借款余额 6,758,247.90 万元。
-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经审计的借款余额 8,068,612.53 万元。
-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新增借款金额 1,310,364.63 万元。
- （五）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0.84%。

二、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净增银行贷款 1,815,418.75 万元。
-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净增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17,500 万元。
-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净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信托等 -387,554.12 万元。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及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

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